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全体非关联董事均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参股设立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参股设立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上海长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暂名),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运钊先生、徐文彬先生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和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关于参股设立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的关联

交易公告》刊登于2013年2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以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3
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